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通知單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，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。本校學區內新建大樓林立，近年來學生人數日益增加，受限於校舍容量，一年級最多僅能收八個班，因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，無法全額錄取，依照市府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，入學所有新生都必須先行辦理資格審查，依照相關規定排定順序，公告錄取及未錄取名冊，錄取者另行辦理本校入學報到，未錄取者辦理轉介鄰校報到，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辦理資格審查手續，以保障 貴子弟就學權益。

一、資格審查申請時間：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，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00~4:00 或晚上 7:00~9:00。

建議家長依申請表序號參考下列時段辦理審查手續，減少排隊時間。

申請表序號係本校行政作業流水號，非錄取序號。

日期	上午		下午		晚上	
	時間	序號	時間	序號	時間	序號
108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	8:30~9:30	1~37	1:00~2:00	112~148	7:00~8:00	223~259
	9:30~10:30	38~74	2:00~3:00	149~185	8:00~9:00	260~296
	10:30~11:30	75~111	3:00~4:00	186~222		

二、資格審查申請地點：中平國小饒平館三樓。

三、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：請依資料 1→2→3→4 順序放置(不要裝訂)，為便於審查收件，請備妥正本(驗後歸還)及繳交影本，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，詳細繳交資料說明於本通知單背面。

1.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(附件 1)。
2. 全戶設籍資料。
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
4.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四、資格審查申請說明：

1. 資格審查申請當天僅收取繳交資料，不做實質審查，所繳交資料交由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若家長未能完整提供佐證資料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學生戶籍遷入時間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記內容為主，若無記事內容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(附件 2)。
4.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；若曾遷出學區外，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(附件 2)。
5.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若事前未報備或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審查。新生報到截止後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，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，則本校可由備取名額依序補實，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錄取順位：學童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，除優先入學外，餘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，設籍較久者為先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校大崙國小、上大國小、頭洲國小、高榮國小或復旦國小就讀，得不受學區限制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或要到他校、國外就讀，請洽(03)4902025 轉 220(註冊組蔡老師)，其它相關總量管制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/>學校佈告欄。

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說明

(請備妥正本<驗後歸還>及繳交影本，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)

繳交資料序	應繳資料說明
1.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附件 1，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。
2. 全戶設籍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稱之全戶，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（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，至少其中一人）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者。 ● 下列資料擇一，記事欄不得省略(設籍時間認定)，以免影響錄取順位排序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 padding-right: 5px;">自有房屋</div> <div style="flex-grow: 1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房屋所有權必須是<b style="color: red;">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。 ●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，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、地價稅單或購屋證明替代，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年度房屋稅單影本 </div> </div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 padding-right: 5px;">非自有房屋</div> <div style="flex-grow: 1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房屋所有權<b style="color: red;">非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。 ●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，租用/借用/使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房屋租賃契約，加填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之水費、電費或電話費收據，加填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加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(附件 2)及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(附件 3) </div> </div>
4.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者免附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發出之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雙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兄姐在本校就讀一~五年級證明(請事先向兄姐之班級導師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安置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

新生入學作業時程

(時間如有變動，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/學校佈告欄)

時 間	內 容	說 明
108.03.29(五)	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申請	地點：本校饒平館三樓(學生不用到校)
108.04.10(三)	補繳證件最後期限	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
108.04.12(五)	公布錄取、備取及未錄取名單	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
108.04.19(五)	「已錄取」新生辦理入學報到	地點：本校饒平館二樓(學生不用到校)
108.04.20(六)	「未錄取」新生辦理轉介手續	
108.04.29(一)	經審查錄取之未報到學生補報到最後期限	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
108.05.01(三)	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。	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
108.05.02(四)以後	備取新生依序遞補及辦理轉介手續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學生不用到校)
	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	於新生報到時發通知單說明

